

荆州市荆州区财政局

荆州区财政局 关于规范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指导采购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行为，现就我区集中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号）和《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荆州区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荆区政采发〔2021〕1号）的规定执行。凡纳入我区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在荆州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二、区政府采购中心做好集中采购项目的“主动服务、精准服务、跟踪服务”。主动对接采购单位，做好采购需求论证，编制招标文件，为采购单位提供采购政策和工作流程

的指导；针对电子商城采购、涉密政府采购及质疑答复中出现的业务新问题，尽职尽责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促进集中采购项目顺利开展；协助采购单位对集中采购项目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切实维护采购单位合法权益。

三、区财政部门将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如发现采购单位存在未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荆州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

